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饶艳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73年生，博士。历任南昌大学经济系助教，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

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 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 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9	9	0	0	4	2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 议	2023年2月 13日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 互相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同意
2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23年4月 24日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4、《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5月30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7月17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11月22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2023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4年，本人将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饶艳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